09年8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推新書
要
定價650元
學有專精之民
法作一有系統
。舉凡個人日
型契約及當事
關係，均包羅
在文字用語、
條解說、舉例
習題，力求調
之差異，使學
得正確的觀念
書推薦
定價320元
第一堂課
◎著
般人為對象，
的方式，將脈
門學科，簡化
的概念，並就
活息息有關的
以介紹，使讀
律的實用性與
遇困難時也可
解決。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aw.com.tw
專線
7-2848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第 145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公懲業務座談 期勉司法同仁改善積案 實現司法為民
7.27起 法院電傳辦理調解、和解離婚通知作業
監察委員巡察最高法院 進行業務座談
2.3 林恩山／傷害保險事件中「外來突發事故」之舉證責任
3 張特生／要改變命運 先改變態度
4 美紐約大學法學院德瑞法斯教授演講
基院推廣法治教育 另提供求助電話卡

賴院長談司法改革

賴院長公懲業務座談 期勉司法同仁改善積案 實現司法為民

透過設置專業法庭與補強輔助人力 改革刑訴制度 有效運用資源等 提升服務品質和效率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7月22日至24日舉行「98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安排懲戒罰與其他處罰之競合問題專題演講、分享辦理懲戒業務心得，及討論相關業務提案等。會議由信雄張委員長主持，司法院賴院長親臨致詞。

賴院長致詞表示，懲戒業務在司法院及各機關都非常重要，公懲會委員及同仁，近年來在張委員長領導下，負責盡職努力推動懲戒業務績效良好，表達肯定及感謝之意。

賴院長在致詞中特別指出，司法改革會議的議題雖然分成「司法院的組織定位」、「訴訟制度的改革」、「法官人事制度」三大部分，但是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司法為民最具體的表現，就是提升法院各項服務的品質和效率。去（97）年一整年，各級法院收到325萬件各種類型的案件，其中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就有51.6萬多件，而法院去年辦結的件數是52.5萬件，辦結案件量多於新收案件量，有積極清理積案的效果。整體而言，法院同仁及相關人士的努力與成效，應該給予肯定。

對於法院的努力，民眾一般不會注意，賴院長提醒同仁，社會上更注目的，是重大的久懸未結案件。這些極少數的案件，影響司法整體的形象，也使人民訴訟權益受到影響。分析過去案件久懸未結的原因很多，最主要有：案件事實複雜查證困難、訴訟制度未盡合理，及辦案人力不足。

面對這些問題，賴院長首先希望能透過專業法庭的設置和輔助人力的補強，提升法院的專業審理能力。為改善專業法庭的效能，去年8月在台北地院成立三個金融專業法庭，同時積極引進專業輔助人力。許多重大財經案件都涉及複雜的會計帳冊以及新的金融衍生性產品，如有財經背景專業人士協助，有益於案件的審理。因此去年8月招考30名具有會計、金融、證券等專業背景的司法事務官；未來也將招考營繕工程的專業人士，協助法官辦案。

第二，希望改革刑事訴訟制度，在確保被告訴訟權的前提下，合理精簡證據調查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的程序。賴院長呼籲各界支持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最近賴院長更和同仁積極研議制定特別法，對於久懸未結的刑事案件，參考日本、美國的制度，採取特別的措施，使案件妥速審結。

第三，為改善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賴院長要求各法院有效運用司法資源，檢討案件處理流程，加強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同時善用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配套人力，提升辦案效能。這兩年來，司法院也努力充實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力，去年一共考進1,100多人，今年將再考進600名，希望能紓緩人力嚴重不足的壓力。

賴院長最後期勉全體司法同仁能夠為建構一個更美好的法治社會，共同攜手合作，積極面對挑戰，持續推動司法改革。



▲司法院賴院長出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與張信雄委員長、與會委員及同仁合影留念。

民法修正配套措施

7.27起 法院電傳辦理調解、和解離婚通知作業

9月底前採郵寄筆錄紙本及電子傳送雙軌並行 作為過渡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4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新增民法第1052條之1，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之規定，日前已與內政部戶政司協商完成，將自7月27日起以專用線路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接收後，下傳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惟為求慎重起見，至9月底前仍採郵寄筆錄紙本及電子傳送雙軌並行，以免有所缺漏。

為節省通知作業之人力、物力耗費，司法院與內政部自新法通過後即積極研商將此通報業務電腦化。司法院係利用現行之審判資訊系統，將本項應辦理業務之作業流程，設計於書記官作業之辦案簿中，當書記官於辦案簿進行事項選擇寄送離婚筆錄予當事人之同時，一併維護該案應通知之相關資料及筆錄，於檢查所通報之資料無誤，並執行確認後，系統即將該筆資料連同筆錄電子檔上傳至司法院主機，以減輕書記官作業負擔。

同時，司法院每日定時將各法院之通報資料，整批傳送至內政部戶政司，經與戶政司之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核對資料無誤後，立即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時，戶政司亦會將每筆資料之接收及處理狀態，以電子檔回報司法院檢核。

為利本項通報業務順利進行，司法院已行文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辦理本項業務之法院書記官應依規定詳實維護及確認所通報之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及住所資料，並應連同筆錄電子檔，於電腦審判系統完成本項業務之通知傳送作業，以符合法律之規定；惟初期為求審慎，至今年9月底前各法院除於電腦審判系統完成本項通知傳送作業外，仍需將筆錄紙本寄送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屆時電子傳送通知作業如進行順暢，再停止紙本寄送作業。

法制動態

- 行政院 98 年 7 月 21 日公布：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委員巡察最高法院 進行業務座談

關心案件審理相關問題 廣泛討論妥速審判、積案改善等事項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一行八人由召集人趙昌平委員率隊，在司法院謝秘書長及邱成煌處長等人陪同下，於7月17日至最高法院作年度業務巡察。監察委員除聽取楊仁壽院長所做的口頭業務簡報外，並進行業務座談。

趙委員致詞時指出，最高法院的業務運作向來正常，只是近來社會上對司法效率不彰、裁判品質低落迭有批評，為深入了解問題所在，並避免司法威信的喪失，特利用此次機會前來關心。趙委員提到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曾於本月10日舉行的司法人權研討會，其中有一重要議題，就是關於妥速審判的問題，為了避免造成人民訟累及耗費司法資源，與會者多贊成研訂妥速審判法。因此，司法機關應在避免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訴訟遲延致人民訴訟權益受損並兼顧被害人的權益下，妥速的審判，而最高法院在這整個司法業務裡，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

座談會中，監察委員除對於最高法院關於案件審理之發回及遲延等重要問題表達關切外，並對最高法院定位、如何修訂法律及訴訟制度以改善積案等問題，做廣泛而深入的探討。會中關於司法院業務部分由謝秘書長予以說明回應，最高法院業務部分，則由楊院長一一詳加答復，座談會在監察委員的鼓勵與期許中圓滿結束，此次年度巡察，有助於監察委員對最高法院業務的了解。